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方案

2017年★月修订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郭晓光

所属行业：火力发电

生产周期：全年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（开发区）西基路8号

联系人：左绪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00509

一级处理厂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-86-89）二级排放标准，并
入开发区西区污水集中处理站。公司脱磷废水经处理合格后回用作生产工

除雾器冲洗水

烟气蒸发带水、

大气

布袋除尘器冲洗水

石膏脱水带水

脱硫废水

事故池

布袋除尘器冲洗水

石膏脱水带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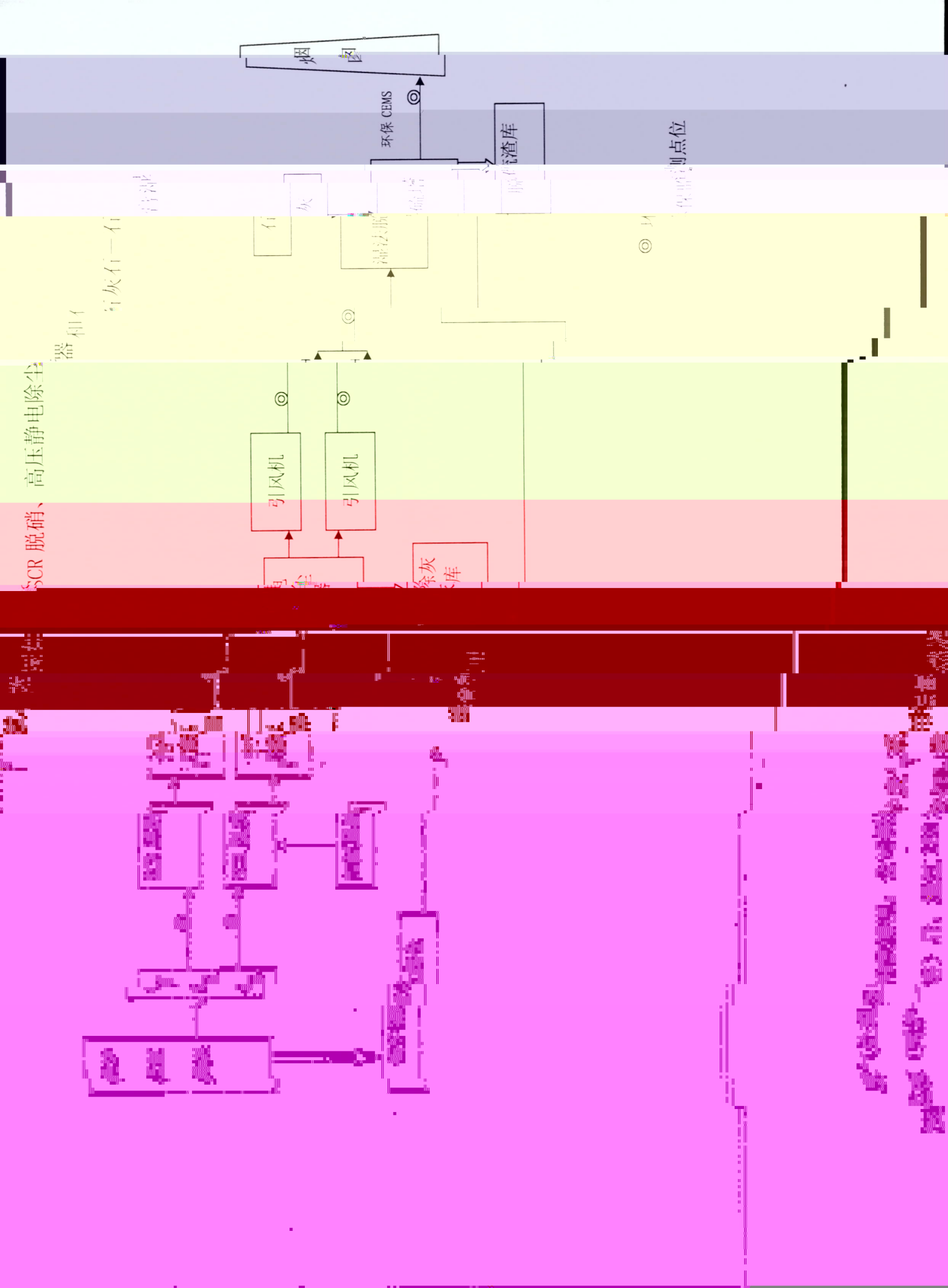
水

回用

鱼鳞内水表面部分生
产性废水

布袋除尘器冲洗水

回用



2、

2.1

公司

监测内容。

监测点位布设。

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。

检测项目

检测方法

检测标准

检测单位

检测日期

检测人

检测地点

总磷

检测方法：光度法
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原子荧光法

mg/L

检测方法：分光光度计

AFS200

HJ

694-2014

水质，铜、

锌、铅、镉

直接法：

0.2

原子吸

原子吸收分光

的测定

mg/L

原子吸

光度计

TAS9000

水质，汞、

砷、硒、铋

和锑的测定

0.00004

原子荧

AFS200

原子荧光分光

光度法

GB/T7475-1

取

光度计

TAS9000

987

/L

水质 总磷

11.10mg/L

11.10mg/L

分光光

度计

11

钼酸铵分光

光度法

GB/T12673-2003

水质 总磷

11.10mg/L

分光光

度计

11

钼酸铵分光

光度法

GB/T12673-2003

水质 总磷

11.10mg/L

分光光

度计

11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监测仪器	
					名称	型号
烟尘、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	GB/T5468-1991		-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3012H
			HJ773-2000			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0（二氧化硫）		1 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3012H
			HJ602-2014		自动烟	崂应

水及废水		水质分析	水质分析	水质分析	水质分析	水质分析
合物	光度法	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）5.3.7.2	米集7.5L空气样品计	米集7.5L空气样品计	米集7.5L空气样品计	N
	纳氏试剂分光	环境空气和	采样	分光光		

				样 45L		
				0.01		
				mg/m ³		
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车级站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-	多功能	AWA622

9.4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: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, 在厂内设置暂存区, 暂存区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进行建设, 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, 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台账,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。

9.5 定期开展实施《环境管理方案》、“《三同时》”和“环境初期

应急响应”工作, 制定落实《事故、环境应急预案和制度》, 定期

开展应急演练,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,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

及时有效。

9.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: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、爆炸等

公司安健环部、运行部设有专职环保管理岗位人员。公司运行部设置有中心化验室，检修部设置有热控检修维护专业，负责对污染物治理系统和排放情况的日常监测工作，建立有《环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较为完整的化验室管理制度。各机组按标准建立自动在线监测系统，并实现环保联网监控；

3、环保措施

3.1 废水治理及排放标准符合表3-1

表3-1 各种物理及化学处理措施

处理措施	处理量 (m³/d)	处理效率 (%)	处理效果 (mg/L)	排放标准 (mg/L)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		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化学需氧量	≤150	≤15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≤10	≤10	mg/L
	氨氮	≤1.0	≤1.0	mg/L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总磷	≤0.1	≤0.1	mg/L
	总氮	≤1.0	≤1.0	mg/L
	溶解氧	≥5	≥5	mg/L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铜	≤0.01	≤0.01	mg/L
	锌	≤1.0	≤1.0	mg/L
	锰	≤0.1	≤0.1	mg/L
	镉	≤0.005	≤0.005	mg/L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铬(六价)	≤0.05	≤0.05	mg/L
	砷	≤0.05	≤0.05	mg/L
	汞	≤0.001	≤0.001	mg/L
	铅	≤0.05	≤0.05	mg/L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氯化物	≤250	≤250	mg/L
	硫酸盐	≤250	≤250	mg/L
	氟化物	≤1.0	≤1.0	mg/L
	硝酸盐	≤10	≤10	mg/L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总有机碳	≤3.0	≤3.0	mg/L
	总有机氮	≤0.4	≤0.4	mg/L
	总有机磷	≤0.03	≤0.03	mg/L
	总溶解性固	≤1000	≤1000	mg/L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总悬浮物	≤100	≤100	mg/L
	石油类	≤0.1	≤0.1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≤0.1	≤0.1	mg/L
	粪大肠菌群	≤1000	≤1000	MPN/100mL
水质项目	项目	标准	标准值	单位
	大肠菌群	≤100	≤100	MPN/100mL
	细菌总数	≤1000	≤1000	MPN/100mL
	病毒总数	≤1000	≤1000	MPN/100mL

